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TIAN AN CHIN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

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股份 (附註二)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附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 (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V號套房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投票，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載於大會通告 (「通告」) 所載之各項決議案 (經修訂或未經修訂)，並於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倘未有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

決議案	贊成 (附註四)	反對 (附註四)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馬申先生為董事。		
(b) 重選李志剛先生為董事。		
(c) 重選鄭鑄輝先生為董事。		
(d) 重選吳繼偉先生為董事。		
(e) 重選魏華生先生為董事。		
(f) 重選徐溯經先生為董事。		
(g) 釐定董事袍金。		
3.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授予董事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通告第4(A)項普通決議案)。		
(b)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通告第4(B)項普通決議案)。		
(c)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通告第4(C)項普通決議案)。		
5. 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通告第5項之特別決議案)。		

簽署 (附註五) : \_\_\_\_\_

日期：二零零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一、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
- 二、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倘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三、請填上欲委任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未有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會出任閣下之代表。
- 四、注意：倘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作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通告內未載列而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五、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 六、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會上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之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七、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八、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九、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